



敬啓者:

本人就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擬提出以下修訂：

第一： 在協會的宗旨加入為殘障人士提供教育服務；

第二： 在協會校董會為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Students with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加入他們的家長代表一名。

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定義，本人將採納張宇人議員動議修正案的建議。

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本人在附件中所述的修正案及張宇人議員之前所提的修正案。

此致

立法會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 (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立法會議員張超雄
謹啓

2007 年 10 月 30 日

《2007 年英基學校協會(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張超雄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4 在建議的第 4(1)(a)條, 刪去“及宗教”而代以“、宗教及殘障、”
- 8 在建議的第 14(1)(b)(iii)加入 –

(C)由該校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從他們當中選出的並非協會僱員的人一名